

#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湘水办〔2018〕84号

---

##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应用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厅机关各部门,厅直各单位,各行业协会,各市场主体单位: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办建管〔2018〕49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我厅决定从2018年10月1日起,在全省水利建设活动中全面应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xypt.mwr.gov.cn>,以下简称“监管平台”)信用信息。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从业的市场主体(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从业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应按照水利部和我厅有关要求,登录监管平台,建立和完善其信用档案。

二、我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与管理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和互认共用,不再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在此之前已发布招标公告但未开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及时发布补充通知,明确要求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在监管平台建立和公开信用档案。

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审批、资质审核、招标投标、评优评奖、日常监管等工作中,应主动查询并积极应用监管平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同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对市场主体信用档案进行随机抽查,严厉打击信息公开弄虚作假行为。

四、在我省水利建设活动中,监管平台将取代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我厅印发的《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湖南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湘水发〔2018〕7号)、《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湘水办〔2016〕91号)等现行有效文件中对全国和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的有关要求,全部转适用于监管平台。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印发

---